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长沙赤轮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相关服务，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领域设备更新项目）而进行了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为11010926210200018854-XM001），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壹佰万零伍仟元整（￥1005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款”）提供上述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准：

1)合同条款；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附件，如：

附件 1—廉政协议书；

附件 2—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响应表。

2.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3.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

4.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长沙赤轮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采购货物名称、货物数量、货物价格

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气体分析仪（可燃气体）	万安迪、BTYQ-EDW500	1	3000	3000
2	电导率（便携式）	雷磁、DDBJ-350	2	8000	16000
3	气体分析仪（有毒有害气体）	万安迪、GASTiger2000-4BD	1	5000	5000
4	测厚仪（涂层）	科电、MC-2000C	1	3000	3000
5	钢丝绳探伤仪	众义达、ZYD-GSS	1	68000	68000
6	测厚仪（电磁超声）	且研科技、EMT-H800+	1	45000	45000
7	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万曦智能、WX-XSQ-06	2	11000	22000
8	分析天平-1	佑科、GT124	1	6000	6000
9	水准仪	宾得、AL-ML32	1	4500	4500
10	酸度计	佑科、P611	2	2500	5000
11	台式金相显微镜	威尔特、BGJ-2900M	1	70000	70000
12	踏板力计	且研科技、QY-CCTB-01	1	25000	25000
13	转速表或者速度检测仪	安妙、AT-136PC	1	2000	2000

14	安全阀校验装置（中低压）	上海科峰、SAT-QYⅡ	1	165000	165000
15	视频内窥镜	杰泰、PM1000	1	60000	60000
16	磁粉探伤仪	中昌、ZCM-DX1206AD	3	29800	89400
17	激光测距仪	深达威、SW-Q200	2	2500	5000
18	电磁超声探伤仪 【核心产品】	且研科技、EMT-330N/H	1	95000	95000
19	便携式硬度计	北京时代、TIME5150P	1	12000	12000
20	测温仪	希玛、AS842A	4	2500	10000
21	射线探伤装置（射线探伤仪）	丹东欣利、XXG-3505	2	40000	80000
22	真空度测试仪	蓝泰士、NTS-4046DV	1	9800	9800
23	绝缘电阻测量仪	Fluke、Fluke 1508	1	3000	3000
24	分析天平-2	佑科、GE2205-2	1	14500	14500
25	分光光度计（可见型）	东西分析、UV-6010	1	55000	55000
26	台式硬度计（维氏硬度计）	北京时代、TIME6001	1	56800	56800
27	黑度计	济宁探伤、GT-D50	1	4000	4000
28	噪声检测仪	爱华、AWA5636-1	1	2500	2500
29	全站仪	宾得、ATX-10	1	25000	25000
30	经纬仪	常州大地、DE2A	1	6000	6000
31	接地电阻测试仪	铱电、ETCR3040	1	1500	1500
3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美西智能、OX-12B GI	1	30000	30000

33	浊度计	佑科、WZS-188	1	6000	6000
合计	人民币1005000.00元				

2）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100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伍仟元整。

3）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4） 合同项下全部货物所有权自甲方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归甲方所有；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后、验收合格前，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仓储、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生效、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付款方式：本合同按照以下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①合同生效后自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等额的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首付款，即人民币3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

②项目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完成设备验收，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等额的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剩余全部价款，即人民币665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注：双方确认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具备付款条件后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本合同履行期间被纳入财政评审范围，双方同意以财政评审结果为最终确定的合同金额。如遇封账、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其他非因甲方主观故意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不足部分，乙方仍需补足。

4）付款信息：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公司名称：长沙赤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43050175443600002849

其　　它：/

账户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与质保期

1）交货方式：甲方指定方式交付。

2）交货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60号（北京市门头沟区特种设备检测所）（甲方指定地点）。

3）全部货物交付截止日期：乙方在收到甲方交货通知后45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在收到甲方安装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具备试运行条件。

4）质保期：乙方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服务与质量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的设备（配件）、工具及软件技术升级服务和保修服务，时间自验收合格并通过试运行结束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甲方以电话、书面或邮件方式报修后，乙方须 24 小时内予以技术响应；如需现场处置，乙方应在48小时内派员抵达甲方现场完成维修、更换工作；因设备自身质量缺陷更换零部件的，该替换零部件质保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1年。

4.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则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迟交货日期达到15日以上，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于 15 日以上仍不能更换、维修的，按不能交货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向甲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5.质量标准和验收

1） 验收根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招标编号：110109262102 00018854-XM00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4） 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7.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8.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但本合同中明确约定为工作日的除外。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9.权利的保留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0.争议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因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1.其它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6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门头沟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50168360008024474

电　　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6.10.15

乙方（盖章）：长沙赤轮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东六路南段7号金科亿达科技城B9栋三楼V65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账　　号：43050175443600002849

电　　话：13294228411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6.10.15